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: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

主席:朱校長宗慶 記錄:楊學慧

出席人員:詳如簽到單

報告會議出席人數:應到31人,實到30人。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:

- 一、為利校務推動,並確達會議目的,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日期均提前訂定 與週知,以利與會者行程安排,故請各單位主管應先行預留時間參加會 議。若因行程不克出席,亦請提前請假並提送代理人名單。
- 二、為拓展國際連結網絡,5月22日至6月3日期間,將由我本人率同戲劇學院 楊其文院長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德益院長、音樂學系蘇顯達主任等主 管及國交中心同仁,前往歐洲姐妹校及相關藝術院校進行參訪,以洽談 交流合作事宜。

参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: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: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(王組長喜沙代理,詳工作報告)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(王主任亮月代理,詳工作報告):

●主席裁示:

(一)本校將於6月16日(六)舉行101年畢業典禮,本日會上學務處提報,為克服場地座位限制,畢業典禮依例將分兩場進行,畢業典禮對學生而言, 是人生大事,具重要意義,故請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屆時準時出席 畢業典禮,給畢業同學們鼓勵與祝福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(詳工作報告):

●主席裁示:

(一)本年度系所評鑑即將於本(101)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7 日期間辦理實地 訪評,研發處已會同各教學單位擬訂各項校內準備作業期程,為確保各 項準備工作順利進行。有鑑於評鑑作業,有其重要性,請各單位依所訂 期程妥為建置、整理各項資料,以應實需。

第1頁;共6頁

(二)本校藝科中心、育成中心與廣藝基金會合作辦理之文建會 2012 年科技 與表演藝術結合旗艦計畫——數位科技表演藝術節,有關展演內容之規 劃,若有涉及校內相關單位者,請藝科中心及育成中心進行跨單位協 調,以利校內各項資源整合運用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(詳工作報告):

●主席裁示:

- (一)本校戲劇舞蹈大樓新建工程進度及品質,目前進展順利,感謝總務處、 戲劇學院、舞蹈學院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的共同努力,本案請持續控 管工程進度,以於102年5月如期完工,102年9月啟用。
- (二)有關新建藝術科技大樓乙案,日前針對本案研提規劃構想時,對於該大樓選址事宜,校內各相關單位進行多方評估及意見討論後,優先擇定體泳館旁邊坡下方用地,據以進行相關規劃,過程中係以審慎態度來進行研處,期能確保合於校園規劃整體發展。
- (三)學校這幾年來,校園風貌隨著校園環境整理、植栽及新教學空間之增建,與原來遷校關渡時期已有改變。為使爾後進行校園規劃相關作業時,充分考量及瞭解校園環境變遷之緣由及歷程,請總務處應確實進行相關影像及資料建檔。同時,請研發處安排時間,諮詢校內資深主管,如詹惠登學務長、楊其文院長等瞭解校園空間規劃之相關歷史、構想,做成完整紀錄,以建構完整的資訊供後續研處。

五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(詳工作報告)。

六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 (詳工作報告)。

七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(詳工作報告)。

八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 (詳工作報告)。

九、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 (詳工作報告)。

十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 (詳工作報告)。

十一、圖書館閻館長自安(詳工作報告)。

十二、關渡美術館曲館長德益(詳工作報告)。

第2頁;共6頁

十三、會計室林代理主任怡欣(詳工作報告)。

十四、人事室李主任璁娀(詳工作報告):

●主席裁示:

(一)日前教育部函詢本人自 102 學年度起續任校長之意願,因本人已擔任兩任校長,故已請人事室正式函復教育部,於本任期屆期後不續任。為配合教育部所訂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修訂相關法條,本日會上人事室提報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修正重點,該辦法將提 6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據以辦理遴選事宜。為利校內各單位瞭解各項修正重點,請人事室適時妥做說明。

伍、提案討論:

一、本校「圖書館借閱規則」第二點修正草案,提請審議。〈提案單位:圖書館〉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校「通識核心課程經費補助要點」第四點修正草案,提請 審議。〈提 案單位:教務處〉

決議:照案通過,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本校「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提請審議。〈提案單位:國交中心〉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本校「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 提請審議。〈提案單位:國交中心〉

討論:

- (一)王組長喜沙:為保障一般生權益,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建議修正 為<u>本校</u>學生<u>(不含在職專班)</u>,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(含大二), 碩、博士班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學生,方得申請。交換期間 需繳交全額學雜費用(含使用及代辦費用)。
- 決議: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:「<u>本校</u>學生<u>(不含在職專班)</u>,學士 班二年級以上學生(含大二),碩、博士班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 之學生,方得申請。交換期間需繳交全額學雜費用(含使用及代 辦費用)。」,餘照案通過。

第3頁;共6頁

五、本校「教職員工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」修正草案,提請審議。〈提案單位:人事室〉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六、本校「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」草案,提請 審議。

〈提案單位:電算中心〉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七、本校「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」草案,提請 審議。

〈提案單位: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〉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:

一、案由:依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辦法規定,交換生每學期研習課程不得少於 9 學分,或依交換學校簽約規定為原則。戲劇學系碩士班、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,每學期選課學分以 6 至 12 學分為宜。該研習實施辦法與本系所訂頒之碩士班、研究所修業規定,宜有整體考量,以避免外籍生選課學分高於一般生之情形。(提案人:蔣主任薇華)

決議:上述蔣主任所提外國交換學生每學期應研習之課程學分數問題, 請國交中心統整教務處及教學單位相關意見後,研議修法事宜。

柒、散會:下午2時25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

从城事央机门捐 /)								
案號	提案單位	案 由 或 提 案	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	執行單位	執	行	情	形
1	圖書館	本校「圖書館借閱規則」 第二點修正草案,提請審 議。	照案通過。	圖書館				
2	教務處	本校「通識核心課程經費 補助要點」第4點修正草 案,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,並續提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審議。	教務處				
3	國交中心	本校「與國內大學辦理交 換學生實施辦法」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,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國交中心				
4	國交中心	本校「國際交換學生出國 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 項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 提請 審議。	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 為:「本校學生(不含在職專 班),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 (含大二),碩、博士班於本 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學生, 方得申請。交換期間需繳交 全額學雜費用(含使用及代 辦費用)。」,餘照案通過。	國交中心				
5	人事室	本校「教職員工性騷擾與 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 點」修正草案,提請審 議。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			
6	電算中心	本校「電腦軟體管理作業 要點」草案,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電算中心				

7	內部控制專案小組	本校「內部控制小組設置 及執行作業要點」草案, 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內部控制專案小組	
8	蔣主任薇華	依習母學的碩究與生至本換學學是至本交得學學之之,為關鍵之之,為關鍵之之,為與人之,為於一個學學,與一個學,與一個	上述蔣主任所提外國交換學 生每學期應研習之課程學分 數問題,請國交中心統整教 務處及教學單位相關意見 後,研議修法事宜。	國交中心	